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7 号）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623,334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7,387,918.3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0,583,629.0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804,289.33 元。2021 年 8 月 27 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全部所得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及保荐费（不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616,423,005.69 元汇入本公司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8,327.33 万元，包括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20,977.33 万元以及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 17,35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收支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77,387,918.34
减：支付承销及保荐费	60,964,912.65
2021 年 8 月 27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6,423,005.69
减：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126,552,358.45
其中：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	26,107,560.38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0,444,798.07
减：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16,412,169.81
减：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12,968.53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	173,500,000.00
其中：现金管理投资支付	431,500,000.00
现金管理投资收回	258,000,000.00
减：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658,661.00
减：手续费支出	1,983.69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699,731.61
加：利息收入	688,691.6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9,773,287.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存入方式	金额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519902361910206	活期	80,142,190.37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474176508891	活期	31,095,437.4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03004653377	活期	27,736,339.57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10615101040243670	活期	70,799,320.01
合计				209,773,287.4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44.4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91.3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0,335.78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天衡专字（2021）01771 号《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 431,5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金额 258,000,000.00 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699,731.61 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 173,500,000.00 元。理财情况具体如下：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收益率	已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9,000,000.00	2021.11.12-2021.11.30	2.91%	79,000,000.00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9,000,000.00	2021.12.02-2021.12.30	2.91%	79,000,000.00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3,500,000.00	2021.10.26-2022.1.27	2.80%		93,500,000.00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1.12.3-2022.1.10	2.90%		30,000,000.00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1.10.26-2021.12.2	3.30%	30,000,000.00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2021.10.26-2021.12.9	2.80%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1.11.3-2022.1.2	3.50%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1.11.11-2021.12.23	1.99%	50,000,000.00	
合计			431,500,000.00			258,000,000.00	173,5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658,661.00 元。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报告期内未发生该类置换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在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认为：宏微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宏微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宏微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宏微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编制单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